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9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19年11月6日